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8947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3日

商 标

Behold

申 请 人 胡燕丽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80号1301房

代理机构 广州诺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制饮料机；缝纫机；熨衣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